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1〕43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3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1年3月30日

江苏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本科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69号）《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0〕42号）和《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校院两级人事管理改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大校〔2020〕22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我校具备教师（含科研）、实验、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权，及各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权。

对我校在职在岗人员（含各附属医院在职在岗临床教师）开展的职称评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二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江苏大学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学校职称评聘工作，确定学校各类各级职称评聘指标。

第五条 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和备案，学校成立江苏省江苏大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江苏省江苏大学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委）。高评委、中评委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高评委负责学校有评审权系列高级职称的评审，及学校无评审权系列高级职称的推荐申报工作，评审结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中评委负责学校各系列中级职称的评审。

第六条 学校根据评审专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包括主任委员库、评审委员库。主任委员库由本专业（学科）在职的、知名度高的教授（研究员）组成；评审委员库由本专业（学科）在职、享有较高学术声誉的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组成。

第三章 申报

第七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符合相应职称系列规定的申报条件。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属于申报范围。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八条 在我校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

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申报我校职称评审。

第九条 在我校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出站前可按规定申报一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出站后如正式入职我校，则职务聘任日期从正式入职日期起算。

第十条 申报人根据我校当年的职称评审通知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资历、业绩成果截止时间均为申报评审的前一年底。

第十一条 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援藏援疆援青及援外专业技术人才在援派期间的职称评审按照苏职称〔2020〕42号文件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申报人如连续两年申报未能通过职称评审，则须停报一年。

第四章 审核

第十四条 学院或研究院（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初审。二级单位对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初审，经民主评议和推荐，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要求上报学校。

第十五条 同行评议。申报正高级职称者，学校将申报人基本情况及其3项代表性成果送3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校外同行专家评议；申报副高级职称者，学校将申报人基本情况及其2项代

代表性成果送 2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校外同行专家评议。申报正高级职称如有 2 份同行专家评议结果为“未达到”、申报副高级职称如有 1 份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评议结果为“未达到”，则视为不具备申报资格。

第十六条 资格审查：

（一）高级职称申报人员资格审查。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由学校统一进行资格审查。人事处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集中审核申报材料。人事处汇总审核数据，进行公示、复核后，确定个人最终申报信息与数据，并提交学校职称资格审查小组审查。

（二）中级职称申报人员资格审查。申报教师系列（临床教师）、学生思政系列、教管系列和其他系列中级职称人员由学校进行资格审查。申报教师系列、实验系列中级职称人员由二级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七条 材料复议。资格审查未通过人员如有异议，可提出复议申请，学校职称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个人申请进行复议。

第五章 组织评审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事业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对高级职称的岗位数量进行总量控制。学校每年根据高级职称岗位数确定评审指标，下达各二级单位当年度可使用指标数。

第十九条 学科组评议。学校、二级单位分别组建相应的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成员需从学校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抽取。

高级职称评审学科评议组专家应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职称评审学科评议组专家应受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学校负责教师系列（临床教师）、学生思政系列、教管系列以及其他系列（含实验系列高级职称）的学科组评议；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的学科组评议，以及教师系列、实验系列中级职称的学科组评议，并将学院学科组评议通过人员上报学校审查。

每个学科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专家人数须为单数），其中本地、本单位以外的专家不少于20%。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人数超过学科评议组专家总数的1/2视为通过，结果提交校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每年组织召开高评委或中评委会议前，学校从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本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高评委人数一般不少于25人，中评委人数一般不少于9人。

评审委员会按照国家、省及学校有关职称政策和标准条件对申报人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2/3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结果公示。学校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实名举报投诉等方式

发现的问题线索，由学校相关部门调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由学校行文公布并按规定聘任，高级职称通过人员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颁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的资格证书，职称取得时间自评审会议评审通过日期起算。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江苏大学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领导、管理、督查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一经查实，即予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并视情况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出现违反评审纪律、对外泄露评审内容、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校将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

视问题严重程度，追究个人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